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面向全国接收推免生的通知

一、学院简介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位于华侨大学泉州校区。

2018 年，获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同时入选福建省高原建设学科，并在 2022 年高原学科评估中获得“A”成绩；拥有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点。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入选福建省研究生导师团队。2020、2022 年，行政管理专业分别被认定为福建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设数字政府管理、社会福利和公共危机管理等三个方向。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涉侨管理与公共危机管理等 3 个研究方向。

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富有创造力及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 35 人，全部拥有博士学位，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5 人，高级职称占比 77.1%；博士生导师 5 人、硕士生导师 22 人；台籍教师 1 人。有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3 人、特聘教授 6 人、讲座客座教授 15 人；有福建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理论人才 1 人、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 人等。有多位专任教师在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以及美国等国家的重要研究机构和大学从事访问学习和博士后研究工作。

学院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以及成果获奖方面成绩较为显著。近 5 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50 余项；在《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马克思主义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60 多篇，多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转引；获得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7 项。连续编辑出版《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报告》（年度）、《政管学院丛书》共 7 辑 35 本；与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华

侨大学公共管理双一流建设学科精品教材”，已出版《社会保险学》《医疗保险学》《数字政府》《公共危机管理》《人口社会学》等。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与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办学定位清晰、特色鲜明，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培养，坚决贯彻落实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深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学院实行学业型导师制，从一年级起就给本科生安排导师。导师定期通过与学生见面交流，着重从价值观、专业归属、治学态度、科学研究等方面指导学生。截至2025年，共培养本科生1800人，学术研究生580人，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1844人。多篇毕业论文被评为全国和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多人获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立项。2025届毕业生，有1/4的同学成功**考研升学**。历届毕业生在各个领域表现优秀，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校友，有政府高级公务员、大学教授，也有国家级智库的学者专家，还有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人员或管理企业的精英。

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具体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名单为准；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三、专业介绍

培养目标：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公共精神，身心健康；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理论素养和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和知识；掌握基本的分析方法及技术，了解本学科学术研究动态，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胜任在公共部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及企业从事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公共管理专业人才。

招生专业及代码	研究方向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1 行政管理
	02 社会保障
	Z1 涉侨管理与公共危机管理

四、其他事项

1.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2. 根据教育部要求，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4.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华侨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